

第一章

中国保险市场的演进分析

自1979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后，中国保险业走过了独家经营、局部竞争、市场主体多区域活动、先民族资本保险公司踏足保险领域、后外资保险公司陆续进入的发展历程。经过二十余年的努力，中国保险业在发展中国家处于落后地位的状况得到了改变，与改革开放对保险发展的内在要求的差距日益缩小，在经营上已开始向国际技术标准看齐，保险业已成为越来越受到社会关注的成长较快的产业。

第一节 中国保险业发展的 历史脉络

解放初期，人民政府接管各地的官僚资本保险公司，同时整顿改造私营保险公司，为新中国保险事业的诞生和发展创造了条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的保险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一、改造旧中国保险业

为建立起新的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保险业，1949年人民政府对旧中国保险业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整顿和改造。

1. 接管官僚资本保险企业。由于解放前夕官僚资本保险机构大多集中在上海，人民政府接管官僚资本保险机构的工作以上海为重点。接管工作从 1949 年 5 月开始至 10 月底基本结束。中国产物保险公司和专营船舶保险、船员意外保险的中国航联意外责任保险公司经批准恢复营业，其他官僚资本保险机构都予以停业。上海以外的官僚资本保险机构都由当地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当时的官僚资本保险机构，因资金转移和负责人贪污挪用，资产已枯竭殆尽。其员工由军管会组织学习政治，许多人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后走上了人民保险事业的新岗位。

2. 改造私营保险企业。解放后，各地相继制定私营保险企业管理办法，如重新清产核资，要求按业务类别交存相应的保证金等，并加强督促检查。根据新的管理规定，中外私营保险公司在各地复业，但大部分保险公司资力薄弱，承保能力有限。

由于原来的分保集团大部分解体，对外分保关系中断，在军管会的支持下 1949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成立了由私营保险公司自愿参加的分保组织“民联分保交换处”（简称民联）主要经办火险的分保业务。民联的成立，促进了私营华商保险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了保险业的信誉。随着私营保险企业公私合营，民联于 1952 年初完成了历史使命。

1951 年和 1952 年，公私合营的“太平保险公司”、“新丰保险公司”相继成立。两家公司都是在多家私营保险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其业务范围限于指定地区和行业，经营上取消了佣金制度和经纪人制度。1956 年，全国私营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完成后，国家实行公私合营企业财产强制保险，指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办理财产强制保险的法定机构。同年，太平和新丰两公司合并，合并后称“太平保险公司”不再经营国内保险业务，专门办理国外保险业务。两家公司的合并实现了全保险行业公私合营，标志着中国保险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从此，中国国内保险业务开始

了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的局面。

3. 外国保险公司退出中国保险市场。 1949 年以前 外国保险公司凭借政治特权以及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控制了中国的保险市场。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废除其特权，并加强监管，要求其重新登记和交纳保证金。1950 年 5 月，全国尚有外商保险公司 61 家 其中上海 37 家 天津 10 家 广州 8 家 青岛 5 家 重庆 1 家。人民政府采取限制和利用并重的政策，一方面允许其营业，继续办理一些当时其他保险公司不能开办的业务，如海运保险、外国侨民外汇保险等；另一方面从维护民族利益出发，对其业务范围和经营活动做了必要的限制，对其违反国家法令和不服从管理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随着国有保险公司业务迅速增长，外商保险公司不仅失去依靠政府特权获取的高额利润，也失去了为数很大的分保收入。在国营外贸系统和新的海关建立后，其直接业务来源越来越少。1949 年外商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占全国保费收入的 62%，1950 年下降为 9.8%，1951 年为 0.4%，1952 年仅为 0.1%。到 1952 年底，外国在华保险公司陆续申请停业，撤出中国保险市场。

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诞生

1949 年 8 月，为尽快恢复和发展受连年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中央人民政府在上海举行了第一次全国财经会议。会上，中国人民银行建议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并在会后立即组织筹备。经政务院 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于 1949 年 10 月 20 日正式成立。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家国有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后，迅速在全国建立分支机构，并以各地人民银行为依托，建立起广泛的保险代理网。

为配合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积极开展

现国务院。

业务，重点承办了国营企业、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及国家机关财产和铁路、轮船、飞机旅客的强制保险。在城市，开办了火险、运输险、团体与个人寿险、汽车险、旅客意外险、邮包险、航空运输险、金钞险、船舶险等。在农村，积极试办农业保险，主要是牲畜保险、棉花保险和渔业保险。为摆脱西方国家对我国保险市场的控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还致力于发展国外业务，与许多友好国家建立了再保险关系。除办理直接业务外，还接受私营公司的再保险业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迅速成为全国保险业的领导力量，从而从根本上结束了外国保险公司垄断我国保险市场的局面。

三、中国国内保险业务的停办

1. 保险业务的挫折。20世纪50年代初，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地机构在执行政策和具体做法上出现很多问题，主要表现为依靠行政命令开展业务，内部管理比较混乱。农业保险在试办经验很不成熟的情况下全面推广，一些基层干部开展业务时搞强迫命令，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保险机构发展太快，许多干部不懂业务，只求保费数量不求保险合同质量，不少县级公司入不敷出。1953年3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第三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对上述失误和偏差进行了纠正，确定了“整理城市业务，停办农村业务，整顿机构，在巩固的基础上稳步前进”的方针。

到1953年底，各地基本停办了农业保险。对停办农业保险业务，虽然大多数人没有意见，但也有一部分农民不愿意停办和退保，他们中有一些得到过赔款或对保险的好处有所认识。东北大部分地区由于农村经济和互助合作运动发展较快，农民大多不同意停办农业保险。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东北地区重新办理了耕畜保险。随着农业合作化步伐的加快，组织起来的农民对农业保险产生了一定需求。但随着农业合作社由初级社发展到

高级社，牲畜归公统一使用，对保险的需求反不如初级社迫切。

从 1953 年开始，国家对城市强制保险业务作了调整：（1）停办国家机关财产强制保险和基本建设工地强制保险；（2）国营企业（包括合作社）的强制保险仍继续办理；（3）其他业务按对生产有无积极作用、群众是否需要和自愿、自己有无条件、是否符合经济核算四项原则，分为巩固、收缩、停办三类进行清理。由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推进，城市自愿保险业务明显下降。

2. 国内保险业务的停办。1958 年 10 月，西安全国财贸工作会议提出：人民公社化后，保险工作的作用已经消失，除国外保险业务必须继续办理外，国内保险业务应立即停办。同年 12 月在武汉召开的全国财政会议正式做出“立即停办国内保险业务”的决定。1959 年 1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召开第七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内保险业务停办的精神，并部署善后清理工作。从 1959 年起，全国的国内保险业务除上海、哈尔滨等地继续维持了一段时间外，其他地方全部停办。

国内保险业务停办，是在城镇工商业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农村人民公社化的形势下出现的。当时有人认为在城镇工商业基本上是国营企业的情况下，国家可以通过财政调剂方式对各种灾害损失进行补偿，因此开办城市保险必要性不大。而在农村，人民公社改变了以往那种规模较小、经营项目单一的农业合作社的状况，其财力和物力已具备较大的抗灾能力和补偿能力。在这种认识的支配下，认为保险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

国内保险业务停办后，国家从精简机构考虑，只是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外业务管理局下设保险处，负责处理中央和北京地区进出口保险业务，领导国内外分支机构的业务和从事集中统一办理的国际分保业务。在对外联系业务时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保险公司”及“太平保险公司”三个公司的名义。

1959 年后，部分城市国内保险业务并没有完全停办，其中有

上海、哈尔滨、广州、天津等地。1964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中国人民银行国外业务局保险处升为局一级单位，对外仍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名义，并由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兼任总经理。

从1966年到1976年的十年动乱期间，中国国内保险业务彻底停办。在“左”的思潮影响下，保险被认为是“私有经济的产物”，“不适应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办理国际再保险业务得不偿失”，“是依靠帝国主义”，“再保险是帝修反之间的利润再分配”等等。因此有人提出要“彻底砸烂中国保险业”。不但停办国内保险业务，还要停办全部涉外保险和国际再保险业务。首当其冲的是1969年1月停办了交通部的远洋船舶保险，海外业务受到很大影响。接着停办的是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1968年前，海外业务由香港民安保险公司、中国保险公司、太平保险公司分给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然后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进行对外统一分保。但1969年后，海外业务对外的分保由民安保险公司代理，寿险由中国保险公司分保，港、澳、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保险业务下放到中国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管理。到1969年，与我国有再保险关系的国家由原来的32个下降到17个，有业务来往的公司由67家下降到20家，仅与社会主义国家和个别发展中国家保持分保关系。实际上停止了多年发展起来的与西方保险市场的分保往来。

四、中国保险业务的恢复与发展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改革开放政策，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中国人民银行在1979年2月召开的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提出恢复国内保险业务。

1979年4月，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纪要》作出“逐步恢复国内保险业务”的重大决策。中国人民银行立

即颁布《关于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和加强保险机构的通知》，对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和设置保险机构作出了具体部署。

国内保险业务的恢复工作，首先是设计制定保险条款、费率和单证格式。1979年5月至6月，先后推出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三个险种。7月至8月，先后派出几批干部赴广东、福建、浙江、上海、江苏、江西等地着手恢复保险业务和筹建保险机构。9月至11月，已有部分地区如上海、重庆和江西率先开始经营国内保险业务。1979年11月，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对1980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的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会后国内保险业务的恢复工作迅速在全国铺开。

国内保险业务恢复后，过去企业发生意外损失统一由财政解决的做法也作了相应改变。凡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都可自愿参加保险。全民所有制单位投保的财产，一旦发生损失，由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国家财政不再核销和拨款。

到1980年底，除西藏外，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全国各地都已恢复了分支机构，各级机构总数达810个，专职保险干部3423人，全年共收保费4.6亿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接受总公司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双重领导。1983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升格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从1984年1月开始，其分支机构脱离中国人民银行，改由总公司领导，实行系统管理。

1986年，成立了新疆兵团保险公司，1988年春，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在深圳成立，随后在1991年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的成立打破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统天下的垄断格局，标志着中国保险市场竞争时代的到来。

1992年，美国友邦保险、美国国际集团成员挟现代保险营销理念抢滩上海，开始了各大国际保险巨头恢复和开拓在华保险业

务的进程。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出台；1998年10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改组为三家独立的公司，即中国人保、中国人寿和中国再保险，同时成立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从而使中国保险业的监管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1999年下半年，国务院连续三次放宽保险投资范围，保险公司不仅可以购买中央级企业债券、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及办理债券回购业务，而且更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国家允许保险公司在一定比例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从而使保险资金与中国的资本市场实现了联姻。

1999年10月，平安保险率先将投资型险种引入中国，在上海推出投资连结型“平安世纪理财保险”，紧接着新华人寿、太保集团、美国友邦、中宏人寿、中国人寿、泰康人寿等先后在上海和北京推出了各种投资型、分红型、万能型险种，从而使中国人身险业进入了传统人身险产品向非传统人身险产品转变的关键时期。

1999年11月和2000年5月，中国分别与美国和欧盟就入世达成协议，从而使中国的保险业开放有了一个具体的时间表，中国保险业与世界接轨指日可待。

2003年底，我国已开业的保险公司共有61家，其中不包括各保险集团公司。

截至2003年底，已经有来自13个国家或地区的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保险市场设立分支机构或成立合资公司。已开业的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22家，注册资本总额为41.032亿元人民币，其中有15家财险公司、5家寿险公司、2家再保险公司；合资保险公司17家，注册资本总额为71.92亿元人民币，外方资本约为36.07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0.15%，而这17家合资公司全部为寿险公司。这些外资保险公司的数量占我国保险公司总数的63.9%。

2004年6月，中国保监会陆续审批获准筹建18家中资保险公司。这是继1996年以来，保监会首次对中资保险牌照开闸。

截至2005年一季度末，保监会已批设专业保险中介机构1441家。2004年全国通过保险中介实现的保费收入2905亿元，约占总保费的67%。

2005年，平安、新华、泰康和太保等4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成立申请获得批准后，太平洋保险集团参股复旦大学太平洋金融学院，平安保险集团近日向有关监管部门和国务院提交成立保险产业投资基金的申请。加上2004年7月经保监会批准改制而成的中银保险公司，保险混业经营新的案例不断，表明中国保险业分业监管、混业经营的特征越来越清晰。

保险法规与监管制度逐渐建立。自中国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保险法制建设得到了加强，1983年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发布了财产保险合同、保险企业、保险代理机构、上海外资保险机构等方面的管理条例或规定，1995年全国人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其后，又公布和修订了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司、保险公估人方面的管理规定，从而初步形成了以保险法为核心的保险法律法规体系。

第二节 中国保险市场发展的不同阶段

一、中国保险市场的完全垄断阶段(1979~1990)

在这个阶段，由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受国家政策的特许，基本在保险市场上处于完全独家经营的状态，符合完全垄断企业的三个条件：

1. 保险产品的惟一提供者。尽管 1986 年成立了新疆兵团保险公司,1988 年春,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在深圳成立,但是人保实际上是整个行业价格的制定者。

2. 没有替代品。在保险市场上,不存在其他同类产品的竞争。

3. 存在很大的进入障碍。由于受政策的限制,潜在竞争者无法进入市场。

企业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必要条件 $MR=MC$ 决定了交点 E 所确定的利润最大化时所可提供的保险服务的量 Q_m 即所提供的总保险金额,理想状态下,保险产品的价格 P_m 高于 Q_m 产量下的平均成本,就导致产生盈余,因此在垄断条件下带来了超额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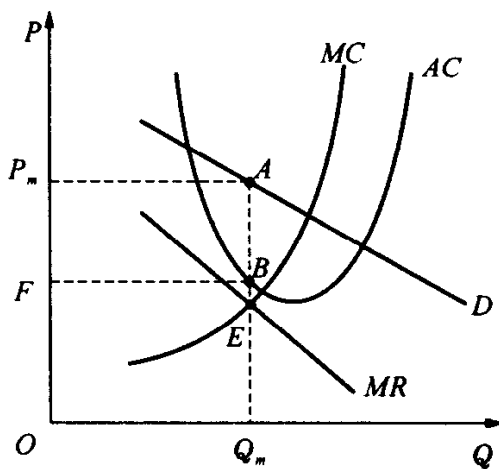


图 1 第一阶段

P_mABF 。在此基础上如果忽视此均衡点的存在,单纯追求保费规模的大小而制定过高的任务则无论任务完成得高或低,公司利润都不能实现最大化。

在当时的市场结构下,人保公司并不完全依据上述理论的模式来发展,主要通过自上而下制定任务指标的决策

方式在这个时期内也实现了较高的业务增长率毫无疑问人保享受到了独家垄断的一切好处。产品价格高于理论平均成本的最低点 B,以相对少的产品(服务)获得了相对多的垄断利润。另外,它也导致了资源配置的低效率,一直以较高的成本进行经营,造成资源的浪费,形成了一种惰性的经营方式。

随着国内保险业务的全面恢复,各项保险业务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1980 年全国保险费收入 4.6 亿元到 1999 年已发展

到1 393.2亿元 增长了 300多倍 平均每年增长 35.08%。开办的险种也由最初单一的财产保险，扩展到包括财产险、人身险、责任险和信用险四大类几百个险种。

1. 财产保险。1979 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首先是从恢复财产险业务开始的。从 1980 年到 1995 年，财产险业务在国内业务中占绝对优势，1980 年、1981 年所占比重均为 100%，1983 年为 98.2%，1985 年为 82.3%。随着其他保险业务的发展，财产险比重逐年降低 到 1999 年仅占 37.4%。在财产保险中，企业财产险和运输工具及第三者责任险是主要险种。在国内业务恢复之初，企业财产险保费在财产保险中占绝大部分，直到 1987 年才被运输工具及第三者责任险赶上，但至今企业财产险仍是国内业务的主要险种之一。运输工具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发展速度很快，1985 年这两项保费收入占总保费收入的比例猛增到 42.2%，1987 年起跃居为财产保险第一大险种并保持至今。

2. 人身保险。1982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恢复开办了人身保险业务，当年保费收入仅为 159 万元，占国内保费总收入的 0.2%。到 1999 年 保费收入为 872.1 亿元，占当年保费总收入的 62.6%。人身险业务恢复初期，开办的险种主要有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养老金保险等，以后陆续扩展到各种医疗保险、子女教育保险、婚嫁保险、团体人寿保险等险种。

3. 农业保险。1982 年农业保险开始恢复试办，试办后发展很快，试办范围逐渐扩大。恢复试办时只有生猪保险、棉花保险等几个险种 到 1999 年已达 100 多个险种。由于农业保险风险大，承保技术复杂，赔付率高，世界各国一般由政府给予支持。种植、养殖两业保险自 1982 年恢复试办后，一直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1986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保险公司成立后，在划定区域内也开办了种、养两业保险业务。

4. 涉外保险。改革开放前涉外保险业务虽没有中断，但长期

在很低的水平上徘徊。1980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涉外保险业务快速发展，开办的险种由20多个扩展到80多个，服务范围由原先的进出口贸易扩展到技术引进、中外合资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劳务输出、核电站、卫星发射、国际航运等领域。目前中国保险业已与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上千家保险公司建立了分保业务关系。

二、中国保险市场的寡头垄断阶段（1990~2000）

1. 市场上同类保险公司只有人保、平安、太保等十余家。其中人保、平安、太保三家占据了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人保又相对平安、太保占有较大的份额。其他保险公司主要为区域性保险公司，占有份额较小，可以看成在市场上仅有上述三家保险公司。它们三家在市场上不敢轻视对方，做决策时都必须把竞争对手的反应考虑在内，它们都是价格的探索者。

2. 人保、平安、太保三家大型企业的保险产品基本同质。彼此替代程度很高，因为所有条款、费率都由保险监管部门严格控制。

3. 新老保险公司进出市场都有较大障碍。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性，国家对新企业的设置设立了较高的障碍。反过来说，对老企业而言，也不敢轻言退出。显然，此时的保险市场符合寡头垄断市场的特征。

这个阶段是中国保险市场发展过程中最为关键的一段，它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从此，代表中国保险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独家垄断地位被彻底打破了。在这个阶段里，似乎作为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都有绝对优势的人保公司并没有成为价格的领导者，相反，三家公司彼此相互独立行动，又因为保险产品完全替代，它们各自追求各自的利润最大化，可以认为是一种典型的古诺式

的寡头垄断竞争。

在保险业迅速发展的同时，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就业、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全面铺开，人们风险意识的不断增强，现代寿险营销制度的全面引入，国民经济“软着陆”带来的固定资产投资减少，以及十五大的召开使国企改革进一步深化、民营经济合法身份的最终确立，人身险业务连续几年取得了跳跃式的发展，并最终使人身险业务成为了中国保险市场的主流。1997 年人身险保费收入首次超过财产险，但相差不大，分别为 390 亿和 383 亿，1998 年人身险增长近一倍，达 750 亿 同期财产险为 506 亿，至 2000 年寿险保费收入已接近 1 000 亿，几乎是同期财产险保费收入的两倍，从此中国保险市场的业务结构发生了历史性的扭转。

目前，我国历年保费收入基本上沿用下面的三段式数据。

阶段	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	保费	4.6	7.8	10.3	13.2	20.0	33.1	45.8	71.1	109.6	142.6
阶段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2	保费	155.8 (4.2)	209.7 (4.6)	335.2 (3.4)	499.6	437.8	518.8	601.2	772.7		
阶段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3	保费	1 260	1 406	1 598	2 109						

单位：亿元。括号内的为国外业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 马永伟等《当代中国保险》，《中国统计年鉴》（1991~2002）。

其中 阶段 1 和阶段 3 的数据普遍得到承认，因为这两个阶段保费包括了当时中国保险市场上主要保险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时，1998 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保证了 1998 年以后保险数据的准确性。但是，不同文献记录的阶段 2 的数据有很大差别，因此，这里只列出了《中国统计年鉴》中即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

司 1990 年 ~1997 年的保费统计数据。值得我们注意的是 1993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采用了新保险统计口径，使得 1994 年保费明显低于 1993 年保费(实际上，保费收入增加了)对整个保险业来说，填补这一差额就相当于否认同时期其他保险公司的经营业绩。也是在这一年，我国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并开始连续多年实施扩张性宏观经济政策，即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来刺激内需和拉动经济增长，这势必给我国保险业新一轮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机遇。

1986 年以前，整个中国只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家，1986 年成立了新疆兵团保险，但这并没有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构成任何威胁，中国保险市场独家垄断的市场格局仍旧没有改变。1988 年、1991 年，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的先后成立才真正打破了独家垄断的坚冰，出现了三驾马车逐鹿中国保险市场的竞争态势。1998 年中国人保集团的改组，最终形成了中国人寿、平安人寿、太保人寿三足鼎立中国人身险市场的局面，同时上海、广州等保险业开放较早的城市中外资、合资保险公司异军突起，加剧了人寿险市场的竞争。

三、垄断竞争阶段 (2001~2005)

中国已经加入 WTO,随着市场经济的继续推行，外资保险纷纷涌入，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逐步开发过程之后，国内保险市场面临着全面开发，目前，中国保险市场呈现出垄断竞争的态势。

1. 市场上有许多保险服务的提供者。不仅有国内的保险公司，还有大量的外国保险公司，对市场都施加着各自有限的影响。

2. 保险的产品 (服务) 主要的实质由于保险行业的特点基本相同，但由于各家保险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险种组合方式、宣传包装手段不尽相同，相互之间就存在着一定的替代性。

3. 企业进出市场较为自由。由于国家已基本放宽了监管的力度，进入市场已不是太难，但也需要支付一定的资本，保险企业也不会轻易退出市场。

2003年12月11日，中国保监会颁布了关于履行有关入世承诺的第59号公告，允许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经营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全部非寿险业务。同时增加福州、厦门、宁波、沈阳和武汉5个城市为保险业对外开放城市。至今，外资保险公司的经营区域已经扩展至包括北京、上海、广州等在内的近20个城市。

截至2003年底，已经有13个国家或地区的外国保险公司在华设立分支机构或成立合资公司。已开业的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22家，其中有15家财险公司、5家寿险公司、2家再保险公司；合资保险公司17家，而这17家合资公司全部为寿险公司。2004年12月11日后，外资介入寿险团体业务，其中企业年金市场是外资最为关注的要点。中资与外资保险公司的差别全面取消。

这就是一种垄断竞争的状态。外资保险公司不断涌入，中资保险公司也不断增加，这是由于在中国的保险市场上，以现有的保险深度和密度，对所有保险公司而言都是一块尚未开发的处女地，从长期看，经济利润将吸引新的企业进入市场，而且会越来越多。随着新企业的不断增加，同一产品组里的企业就会增加，比例需求曲线不断左移。这种情况也加剧了对投入要素的竞争，并引起了成本的上升，成本曲线向上移动。因此经济利润不断下降，直到完全消失，这时既没有迫使企业退出的压力，也没有吸引企业进入的诱因，就达到了长期均衡。主观曲线正好与平均成本曲线相切，而比例需求曲线和主观需求曲线也正好交于切点。

由此可知，追求最大经济利润将是人保公司今后经营的目标，因此，从上述分析可知，在垄断竞争的长期均衡中，是无法获得经济利润的，需要公司的管理者从另外的角度去分析，不仅仅靠以往的简单的制定任务的方法来获得经济利润。

这个时期，采取价格竞争将不再是最好的竞争手段，应注重通过改变产品（保险服务）的品质、营销广告等非价格竞争手段来达到目的，尽可能地获取最大的短期利益。但采用这些方式时，应考虑到可能导致总成本的增加，如果由此产生的总收益增加量大于总成本增加量，则应积极采用，否则应慎重考虑。

中国加入 WTO 之后，与外资保险讨价还价的资本最为雄厚的当数大型中资保险公司。现今的大型国有或股份制保险公司已经在规模上占据优势，销售网络遍布全国。这种情形，使得各大公司把主要精力放在了“重组级”的战略调整上。

在群雄并起的战略并购大潮中，真正落袋为安的惟有平安。2002年 10 月 8 日，汇丰集团与平安的一纸协议完成了国内金融领域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外资收购，前者以 6 亿美元得到后者 10% 股权，成为平安第二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相距不远。

平安保险集团已经成为中国第一家同时手握产险、寿险、信托、证券、银行经营权的综合保险集团，而新《保险法》中关于保险公司不能投资业外企业的限制也因这一集团架构消弭于无形。

在中国正式加入 WTO 前夕，中国保监会一口气批准新华人寿、泰康人寿、华泰财险等 3 家中资保险公司在国内筹建 300 多家分公司和中心支公司。

借此机遇，几家中小型公司开始了新一轮的圈地运动，这场圈地运动也成为市场格局新一轮调整的导因。新华人寿与泰康人寿两家同时成立的公司被视为寿险业的“双子星座”，长期以来新华一直占据上风，但这种状况可能因泰康迅猛的扩张势头而有所改变。现在泰康的中心支公司几乎覆盖了沿海省份的所有地级城市；在保费上，泰康也因银行保险冲劲十足而逼近新华。相比较而言，新华则选择了一条更具挑战性的道路：一边扩张，一边上市。

2003年，随着三大国有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革和集团化改制的完成，中国保险市场事实上已经出现了五大集团公司。其中，以保险业务为主体的保险集团——中国人寿保险集团、中国人保集团、中国再保险集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以保险业务为主的金融集团——中国平安保险集团。

2003年，中国再保险市场总体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特别是商业再保险业务迅速增长，当年全国商业再保险费支出 98.64 亿元 同比增长 84.4% ，占全部国内再保险总量的比例高达 37.4% ，比上年增加了 14 个百分点，是近年来的高点。2005年是实施法定再保险的最后一年，随着法定再保险的全面取消，2006年中国的再保险业务将全面实行商业运作，这是中国再保险市场向成熟的市场化迈进的重要标志。

瑞士再保险公司发布的《2004年世界保险》显示，2004年全球保费收入达 32 440 亿美元 比 2003年增加了 2.3%。而比照之前中国保监会的数据，我国保费收入已占到全球份额的 1.6% 并且增速高达 11.3% 是世界平均增速的 5 倍。保监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04年我国寿险业务因保险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和受升息等因素影响，增速有所放缓，全年保费收入 3 228.2 亿元，同比仅增长 7.2%。而汽车消费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却拉动财产险业务快速发展，全年保费收入达 1 089.9 亿元 同比增长 25.4%。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近几年中国保险业一直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 截至 2004年 4 月末，中国保险业总资产首次突破 1 万亿元，标志着中国保险业发展迈上了新台阶。

2005年，随着我国保险业进一步对外开放、保险混业经营格局的逐步确立以及金融混业经营步伐的加快，我国保险经营主体的进一步增多，保险中介机构将快速增加，市场竞争水平将不断提高 呈现出多元化、多层面、多角度的竞争。

中国保险业主体的迅速增加，为竞争格局的形成提供了动力